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反映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及對其作出其他相關、內部管理及雜項修訂。

建議修訂作出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澄清本公司股東須持有附帶權利的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才能批准更改有關權利，而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有關類別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2. 澄清本公司必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指定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本公司股東最低持股量應至少為本公司股本中10%的股票權(按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計算)；

4. 規定本公司股東應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澄清由董事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規定儘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有關罷免不影響董事因任何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7.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以及本公司股東將有關權力授予董事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董事會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其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正式獲委任；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才能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9. 作出其他被認為屬適宜的雜項修訂，以更新、更改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